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陳先生」）通知，其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擔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金盾控股」）（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123）之非執行董事。金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買賣紡織品的原材料。

茲提述金盾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金盾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金盾控股的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清盤」），該事宜發生於陳先生辭任金盾控股非執行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導致金盾控股清盤的事件乃於他出任金盾控股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前發生，及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金盾控股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懷疑陳先生的誠信或其承擔及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合性。

董事會及陳先生確認，除經陳先生通知並於上文所披露者、及金盾控股所刊發的公告外，彼等並無關於金盾控股清盤事件的資料，且並不能就金盾控股清盤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履歷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確認上述陳先生資料之更新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無關，亦對所述業務沒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